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2
A. 从政府收到的意见.....	2
菲律宾.....	2

* 本说明因收到意见时间晚而迟交。



二. 从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A. 从政府收到的意见

菲律宾

[原件：英文]

[日期：2010年6月17日]

仲裁在菲律宾日渐成为人们采用和接受的非诉讼解决争议方式。仲裁帮助减轻了因近百万起积压诉讼案件而不堪重负的司法系统的负担，并为当地和国际争议方提供了可以接受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旷日持久和耗费资源的诉讼的方法。

菲律宾政府及其私营部门对应方认识到仲裁和其他非诉讼解决争议方式的好处，近年来积极推动仲裁工作。国会通过了《第 9285 号共和国法案》或称 2004 年《非诉讼解决争议法案》，该法案授权法院如争议方之间订有仲裁协议，某些条件下可在进行正式审判之前将案件交付仲裁。以前的一些法律和行政通知为在菲律宾实行和强制执行仲裁提供了支持，如《民法典》第十四条、《第 1008 号行政令》（该法令设立了建筑业仲裁委员会）和《第 876 号共和国法案》。最高法院本身在几个案件中支持将贸易法委员会模式纳入《非诉讼解决争议法案》第 19 条。律师、工程师、商人和学术界人士也于 1996 年建立了菲律宾解决争议中心，该中心管理专业领域的仲裁并促进仲裁宣传工作。

我们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草案中提议的新条文意在加强仲裁庭的结构和程序，并提高其解决争议的效力。我们还注意到《规则》草案的主要修订部分的目的是：在组成仲裁庭之前明确争议方的请求，澄清仲裁庭的构成，处理多当事方仲裁增加的情况，阐述保密规则，确定仲裁费，并阐明有关解释裁决的规则。

我们欢迎确定《规则》草案中的这些问题以便进行广泛的讨论，同时期待着第二工作组就《规则》草案的措辞达成更大程度的共识，并期待着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取得进一步的进展。